

南華大學大陸地區姐妹學校師生交流辦法

102年7月3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
103年5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(簡稱本校)，與大陸地區姊妹學校為追求學術交流共同目標，實踐學術交流協議，基於平等互惠、相互尊重為原則，為促進兩校師生交流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交流係指依本校與大陸姊妹校所簽之交流約定，經姊妹校推薦且獲本校許可前來之短期研修生。

- 一、 締約姊妹校每學期可選送在學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，研修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研修生須繳交研修費、住宿費與行政作業費，研修生修習期滿依本校規定發給學習證明。
- 二、 締約姊妹校可選送在學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，研修期限九週(含)以上至一學期，研修生須繳交研修費、住宿費與行政作業費，修習期滿依本校規定發給學習證明。
- 三、 締約姊妹校可選送在學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，研修期限四週(含)以上至八週之短期研修生，研修費減半，另須繳交行政作業費及住宿費。
- 四、 締約姊妹校可選送在學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，研修期限未滿四週之短期研修生，免繳研修費，但須繳交行政作業費及住宿費。

第三條 締約姊妹校每年可互派教師交流或短期客座講學，若有上課或演講則依各校規定支付鐘點費或演講費。

第四條 雙方師生交流應自行負擔旅費、住宿費、機票、保險費、往來證件辦理費及來台之生活所需之費用。

第五條 研修生之認定由雙方學校依公開程序遴選優秀學生，並以正式公文告知對方。

第六條 有關學生收費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期程	研修費	行政作業費
九週(含)至一學期	研修費:依研修學分數收費 大學部:一學分新台幣 2550 元,最高收 15 學分,可上修至 25 學分。 研究生:一學分新台幣 5600 元,最高收 9 學分,可上修至 15 學分。	4000 元
四週(含)以上至八週	研修費用減半	4000 元
未滿四週	免研修費	4000 元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若有締約相關合作備忘錄(MOU)規範者，從其規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